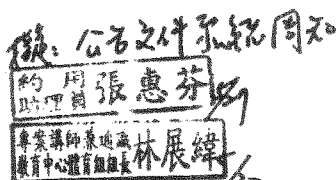


檔 號：096092
保存年限：59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1號
承辦人：林惠娟
電話：3194510*5007
電子信箱：10028913@mail.tycg.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桃體全字第1050005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05718A00_ATTCH2.docx)

主旨：檢送「2016桃園市鬥牛尬一夏籃球賽」活動辦法一份，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週知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報名期限：105年6月1日起至105年7月10日下午5時截止。

二、活動日期及地點：

(一)預賽：105年8月6、7日(六、日)，桃園高級中學、中壢區中正公園。

(二)複賽：105年8月13日(六)，桃園高級中學、中壢區中正公園。

(三)決賽：105年8月14日(日)，中原大學。

三、活動參賽隊伍：約2200隊。

四、本賽事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請逕至活動官網(<http://www.aim-ad.com.tw/2016taoyuan3on3>)點選線上報名，有關活動相關資訊，歡迎電洽蔡先生02-25000906。五、公文附件請至本局<http://www.dst.tycg.gov.tw/>檔案下載-公文附件區輸入文號下載參閱。



裝

訂



線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體育會、桃園市大溪區鎮體育會、桃園市平鎮區體育會、桃園市大園區體育會、桃園市龜山區體育會、桃園市觀音區體育會、桃園市楊梅區體育會、桃園市八德區體育會、桃園市龍潭區體育會、桃園市中壢區體育會、桃園市蘆竹區體育會、桃園市新屋區體育會、桃園市復興區體育會、台北美國學校、恩慈美國學校、台北歐洲學校、臺北歐洲學校、伯大尼美國學校、台北復臨美國學校、台北道明外僑學校、台北日僑學校、臺北韓僑小學、新北市私立康橋雙語實驗高級中學、桃園美國學校、新竹美國學校、新竹荷蘭國際學校、亞太美國學校、馬禮遜美國學校、台中美國學校、台中日僑學校、高雄美國學校、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高雄日僑學校、高雄韓國學校、高雄私立道明外僑學校、銘傳大學國際教育交流處、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事務處、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事務處、義守大學國際事務處、國立清華大學全球事務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事務處、國立政治大學國際合作事務處、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逢甲大學國際事務處、國立交通大學國際事務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中國文化大學推廣部華語中心、淡江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語言中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國立中山大學華語教學中心、中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華語中心、靜宜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語中心、東海大學華語中心、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全國各大專院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公立高中職（含國立）、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區公所、桃園市體育會、桃園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市蒼松老馬籃球發展協會、桃園市復興區籃球協會、桃園市老馬籃球推展協會、桃園市大溪區籃球發展協會

副本：神準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2015-05-26
文12-1148章

2016 桃園市鬥牛尬一夏籃球賽 活動辦法

壹、賽事宗旨

為加強桃園市體育活動，增強民眾健康及健壯民眾體魄，提倡籃球運動風氣，藉以提高籃球技術水準，並培養正當休閒活動，促進社會青年情感及兩性之交流。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神準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中壢區公所、龍潭區公所、桃園高級中學、中原大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桃園市體育會、桃園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贊助單位：元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興采實業、科正國際健康、亞洲電台、敏盛醫院、壠新醫院

參、參賽資格

愛好籃球運動之民眾皆可參與。

具有以下資格之球員，謝絕參加比賽：

- 一、104 學年度登記為 HBL 甲組前八名球隊之球員。(依 HBL 資料查詢官方網站之球員名單為準)
- 二、104 學年度登記為大專籃球聯賽公開第一級前八名球隊之球員。(依大專籃球聯賽秩序冊為準)
- 三、曾經登記為 SBL、WSBL 球員。(依 SBL 及 WSBL 官方網站之球員名單為準)

肆、賽事時程地點

預賽：105 年 8 月 6、7 日(六、日)，桃園高級中學、中壢區中正公園。

複賽：105 年 8 月 13 日(六)，桃園高級中學、中壢區中正公園。

決賽：105 年 8 月 14 日(日)，中原大學。

- 一、星期六、星期日，視報名隊數由大會調整比賽時間。
- 二、如遇雨天等其他因素，須移地辦理，場地另行公告。

伍、報名辦法

一、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10 日(日)下午 5 時截止，每隊 3 至 4 人。

二、免收報名費用，主辦單位提供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短期個人保險 100 萬元。

大會將盡全力維護本活動的順暢與安全，並投保短期個人保險，參加者應視自身需要斟酌是否自行加買保險。

三、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賽事官網 <http://www.aim-ad.com.tw/2016taoyuan3on3/>

請逕至官網點選線上報名，同時自行檢查組別、隊員是否正確，如果有誤須自行負責，亦可在報名時間截止前修改報名狀況。

四、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律不得更改選手名單。

陸、參賽組別

選手不得跨組、跨隊報名。

如各組隊伍數未滿 20 隊，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大會可併組辦理。

(視實際報名隊數將再另行公告併組辦法)

組別		年齡限制	
機關媒體組		政府機關(含學校)人員或任職於新聞媒體及大眾傳播之從業人員。 不限年齡，不限性別，但不得跨機關或跨校組隊。	
少年女子組	少年男子組	年滿 13 歲以下	民國 92 年(2003 年)9 月以後出生
青少年女子組	青少年男子組	年滿 13 歲至 16 歲	民國 89 年(2000 年)9 月至 民國 92 年(2003 年)8 月出生
青年女子組	青年男子組	年滿 16 歲至 19 歲	民國 86 年(1997 年)9 月至 民國 89 年(2000 年)8 月出生
社會女子組		年滿 19 歲以上	民國 86 年(1997 年)8 月以前出生
	社會男子組	年滿 19 歲至 40 歲	民國 65 年(1976 年)9 月至 民國 86 年(1997 年)8 月出生
	壯年男子組	年滿 40 歲以上	民國 65 年(1976 年)8 月以前出生

柒、賽事制度

一、預賽：各組別，採分組單循環賽制。

每組3隊循環，若分組2隊採二賽制，取1名晉級複賽。

二、複賽：各組別，採單淘汰賽制，取8名晉級決賽。

三、決賽：各組別，8隊分2組循環。

各組1、2名進行四強賽，3、4名進行5-8名排名賽。

四、賽制因參賽隊伍隊數多寡，大會有權更改之。

捌、獎勵規劃

一、獎狀：各組1至8名，每人皆頒發獎狀一張。

二、獎牌：各組1至4名，每人額外頒發獎牌一面。

三、獎金：依各組報名隊數而定，每隊可得獎金列表如下

隊伍數	300 隊 ↑	200 隊-299 隊	100 隊-199 隊	50 隊-99 隊	50 隊 ↓
第一名	30000	20000	10000	8000	5000
第二名	20000	10000	8000	6000	4000
第三名	10000	8000	6000	5000	3000
第四名	8000	6000	5000	4000	2500
第五名	6000	5000	4000	3000	2000
第六名	5000	4000	3000	2000	1500
第七名	4000	3000	2000	1500	1000
第八名	3000	2000	1500	1000	800

玖、賽事紀念品

凡報名參加並至現場報到者，每人即可獲得賽事紀念品。

一、臺南紡織涼感布料紀念 T-shirt 一件。

二、礦泉水每人一瓶。

三、元吉企業活動紀念球，每隊一顆。

四、元吉企業活動籃球紀念鑰匙圈，每人一個。

拾、抽籤暨參賽會議

10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假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第一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一號)舉行，請參賽隊伍派一員代表參加會議，不另行文。

抽籤未出席隊伍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抽籤結果現場公佈，並於會後另行公告於報名網站。

拾壹、注意事項

- 一、所有參賽者比賽當天需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在臺居留證報到檢錄(皆需正本)，並準備足以證明身份且貼有相片之文件(例：駕照、健保卡、在學證明、護照等)以備查證，未檢錄或未攜帶者不得出場參賽。
- 二、於賽事任何時刻，發現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證確認後立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各組進入決賽之 8 強隊伍，比賽前大會主動核對參賽球員名單)。
- 三、球員一人不能同時代表兩隊，如有違者，即取消第二出場球隊之資格。
- 四、球員出賽應穿著同色系運動服裝參加比賽，各組之場地與規則均相同。少年組使用 5 號球，女子組別使用 6 號球，其他組別使用 7 號球。
- 五、本賽事之錄影、相片及成績等，為主辦單位版權所有。
- 六、主辦單位有權依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縮短賽程或延期舉行。
- 七、主辦單位保有更動活動內容之權利，若有任何關於活動的最新消息，將於活動官網更新，以上活動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恕不另行通知。
- 八、若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02-25000906 神準國際行銷 蔡先生洽詢。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拾貳、競賽規則

- 一、預、複賽每場比賽時間為 7 分鐘(不停錶)。一隊先得 11 分(含)以上或兩隊比數相差 6 分，比賽結束；決賽每場比賽時間為 8 分鐘(比賽時間皆不停錶，受傷才停錶)。一隊先得 13 分(含)以上或兩隊比數相差 7 分，比賽結束。若得分相同，進入延長賽，先得分隊伍獲勝，比賽即結束，不採罰球 PK 制。
- 二、所有比賽均以 3 人開始，球賽進行中某隊少於 3 人時則判定失敗。
- 三、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以猜拳決定之，獲發球權方於 3 分線外頂端發球。
- 四、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
- 五、三分線外投籃命中得 3 分，其餘投籃命中得 2 分，罰球命中每球 1 分。
- 六、遇雙方爭球時，採猜拳方式決定之。
- 七、個人犯規累計 3 次判罰離場，且團隊犯規第 4 次起，則進行罰球 2 次，罰球最後一次若沒中籃，罰球方搶得籃板球後，可直接投籃。
- 八、防守方搶得籃板球或抄截成功，須將球傳出或運出 3 分線外後(單腳接觸

線)，方可攻籃。

九、對投籃動作中的球員犯規時，如球進，得分算，須加罰，且犯規累計至團隊犯規次數。

十、發球者，不得投籃，經裁判遞交球後須5秒內將球傳出或運球；違者判違例。

十一、預複賽不得暫停，決賽可暫停乙次，暫停時間三十秒，比賽時間停錶。

十二、受傷流血的球員必須下場治療。

十三、除以上所述規則外，其餘均按照國際籃總(FIBA)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行。

十四、附則

(一) 各隊須於表訂比賽開始30分鐘前至大會檢錄區報到，並領取賽事紀念品、礦泉水，如逾時未到以棄權論；大會賽程時間以當日公佈為準，必要時得宣佈提前或延後比賽。

(二) 報到與出賽時，須攜帶證件(正本)以備查驗，全隊若有任何一員未攜帶，則該員不得出賽。

(三) 各隊比賽人數以3人為限，可設1名替補球員。嚴禁跨隊或冒名頂替，違者取消相關隊伍之資格。比賽中球員必須在獲得進攻權之死球狀態始得請求替補。

(四) 對球員資格有異議時，應於兩隊進行比賽前提出，該場比賽後提出不予受理。提出資格審查時，抗議及被抗議兩隊雙方所有隊員均需出示身份證明(正本)，若任一隊之任一球員於表定時間內無法提出有效資格證明或任一隊資格不符，立即取消該球員或該隊比賽資格，由對方獲勝；若兩隊皆不符資格或無法提出證明，則由裁判宣佈沒收比賽。

(五) 參賽球隊請於賽前5分鐘到比賽場地記錄台報到，比賽表定時間到，球隊未到場或不足3人，判令棄權，不得異議。

(六) 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所有不禮貌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均可由裁判取消其參賽資格。

(七) 抗議：若在比賽終了時，球隊認為某件事有損其權益時，該隊隊長應立即通知裁判提出異議且隊長在比賽紀錄表簽名；並於比賽後10分鐘內提出書面抗議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抗議不成立保證金沒收，成立退回保證金。

(八) 請參賽選手研讀比賽規則，比賽時裁判不講述規則。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定之。

計劃編號：(由本部填寫)

104 學年度

大學校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

期中考評報告書

學校名稱：

執行期限：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31 日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基本資料：

計劃編號 (本部填寫)			學校			
基本資料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彙整單位						
單位主管						
聯絡人						

目錄

壹、學校概況

一、計畫目標

二、104學年度及105學年度計畫重點

三、104學年度及105學年度整體計畫推動架構

貳、104學年度考核指標執行成果及成效

一、招生面

(一)學校招收弱勢學生之辦理機制及實際作法(填寫學校：國立及私立大學)

(二)招收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弱勢學生增加比率

(三)提高招收弱勢學生比率之具體成果

(四)弱勢學生占學校總人數之比率

二、就學輔導面

(一)各類學習輔導機制之辦理方式及追蹤機制

(二)各類學習輔導機制具體成效

三、基礎建置面

(一)助學專款及基金募款提撥機制及成效

(二)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規模

(三)其他

參、學校執行成效之個案實例

肆、104學年度(104年8月1日至105年5月31日)經費執行情形

伍、結語

陸、附錄(含相關成果附件)

壹、學校概況

一、計畫目標

(請填列學校核定計畫書之辦理目標及欲達成目標所規劃之發展策略)

二、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計畫重點

(請填列學校核定計畫書之年度計畫重點及內容)

三、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整體計畫推動架構

(請敘明學校推動起飛計畫之組織架構圖，包含校內執行及管考機制)

貳、104 學年度考核指標執行成果及成效(填寫期間：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31 日)

一、招生面

※考核重點：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弱勢學生之增加比率

(一)學校招收弱勢學生之辦理機制及實際作法(填寫學校：國立及私立大學)

(請敘明 104 學年度學校如何透過相關機制或措施招收弱勢學生)

(二)招收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弱勢學生增加比率

填寫說明：

1. 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之弱勢學生類別為(1) 低收入戶、(2) 中低收入戶、(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4) 原住民族學生、(5) 符合申請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6) 新移民及其子女。
2. 前揭弱勢學生人數計算標準：
 - (1)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以學校報送至本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之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學生為依據。
 - (2) 符合申請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以學校報送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學生為依據。
 - (3) 新移民及其子女：
 - A. 新移民及其子女之定義：
 - (A) 新移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不論日後是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

(B) 新移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若同一婚姻關係中，哥哥、姊姊出生時為新移民子女，其弟弟、妹妹出生時，亦視為新移民子女。

B. 新移民及其子女之身分確認方式如下：

新式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之記事欄位。

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弱勢學生之增加比率一覽表

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弱勢學生人數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原住民學生	符合申請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新移民及其子女	合計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數(A)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數(B)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估人數(C)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加比率 (B-A)/A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加比率 (C-B)/B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加比率 (C-A)/A							

備註：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弱勢學生人數」，請依修正後計畫書確認後之金額填列。
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弱勢學生人數」，請依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之人數填列。
3. 請以百分比呈現，並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增加比率，僅作為本部參考項目。
5. 請國、私立學校填列。

(三)提高招收弱勢學生比率之具體成果

(如有附件請敘明對照頁數)

(四)弱勢學生占學校總人數之比率

填寫說明：

1. 請填列近 3 學年度(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弱勢學生占學校總人數之比率。
2. 本項弱勢學生係指(1)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戶、(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4)原住民族學生、(5)符合申請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6)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 弱勢學生人數計算標準：
 - (1)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以學校報送至本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之學生人數為計算依據。
 - (2) 符合申請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以學校報送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學生人數為計算依據。
4. 全校學生總人數：係指本部統計處網站公告「大專校院校別學生數」之數據。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弱勢學生占學校總人數之比率一覽表 (單位：人)

弱勢學生人數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原住民族學生	符合申請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合計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弱勢學生人數(A)							
103 學年度學校總人數(B)							
弱勢學生占學校總人數之比率(C)=(A)/(B)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弱勢學生占學校總人數之比率一覽表 (單位：人)

弱勢學生人數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特殊境遇家庭或孫子女	原住民族學生	符合申請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合計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弱勢學生人數 (A)							
104 學年度學校總人數(B)							
弱勢學生占學校總人數之比率 (C)=(A)/(B)							

二、就學輔導面

※考核重點：學校對於所招收弱勢學生，依其學習需求及學校資源，提出各式學習輔導計畫，包括課業輔導之協助、實習機會之提供、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就業機會媒合及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之辦理成效。

(一)各類學習輔導機制之辦理方式及追蹤機制

填寫說明：

1. 請依核定計畫書敘明學校如何透過協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提升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規模、助學專款提撥及基金募款機制及其他有利於學生學習之配套機制等，提供弱勢學生就學輔導。
2. 本項弱勢學生係指(1)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戶、(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4)原住民族學生、(5)符合申請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6)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項目	辦理方式	追蹤機制
課業輔導之協助		
實習機會之提供		
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		
就業機會媒合		
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		

(二)各類學習輔導機制具體成效

項目	具體成效(質化)
課業輔導之協助	
實習機會之提供	
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	
就業機會媒合	
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	

103 及 104 學年度協助弱勢學生人次增減情形一覽表(量化)(單位:人次)

弱勢學生協助人次		低收入學生	中低收入學生	特殊境遇家庭或孫子女	原住民學生	符合申請專大校部院學生計畫之學生	身心障礙及身障學生	合計
課業輔導之協助	104 學年度協助人次							
	103 學年度協助人次							
	增減人次(A)							
實習機會之提供	104 學年度協助人次							
	103 學年度協助人次							
	增減人次(B)							
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	104 學年度協助人次							
	103 學年度協助人次							
	增減人次(C)							
就業機會媒合	104 學年度協助人次							
	103 學年度協助人次							
	增減人次(D)							
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	104 學年度協助人次							
	103 學年度協助人次							
	增減人次(E)							
人次增減變動合計(A)+(B)+(C)+(D)+(E)								

三、基礎建置面

※考核重點：助學專款提撥及基金募款機制之執行成效

填寫說明：

1. 請敘明學校透過助學專款提撥及基金募款機制，建立助學專款之辦理情形。
2. 國立學校請以年度呈現；私立學校請以學年度呈現，並與報送本部會計處之金額一致。
3. 定義說明：
 - (1) 助學專款提撥及基金募款機制：係指學校助學專款及基金募款來源及提撥機制，如學校透過產學合作、企業募款等方式獲得永續性助學專款。
 - (2) 學校總收入(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附表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助學指標之定義)：
 - A. 國立學校：包括業務內外收入，如勞務、教學、租金及權利、財務、其他業務等收入，但不包括競爭型計畫(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
 - B. 私立學校：包括學雜費、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其他教學活動、補助、財務、其他等收入，但不包括競爭型計畫(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

(一)助學專款及基金募款

1. 助學專款及基金募款提撥機制

(請敘明學校辦理助學專款及基金募款提撥機制之辦理措施及執行策略及成效說明)

102、103 及 104 學年度(年度)助學專款占學校總收入之比率一覽表 (單位：元)			
項目	101 學年度(年度)	102 學年度(年度)	103 學年度(年度)
助學專款提撥(A)			
基金募款金額(B)			
學校總收入(C)			
助學專款及基金募款占學校總收入之比率 (D)=(A)+(B)/(C)			

102、103 及 104 學年度(年度)協助學生一覽表 (單位：人次)			
項目	102 學年度(年度)	103 學年度(年度)	104 學年度(年度)
助學專款提撥機制			
基金募款機制			

2. 助學專款及基金募款提撥機制之執行成效

(二)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規模

填寫說明：

1. 請敘明學校提撥獎助學金之辦理措施、執行策略及成效說明)
2. 請填列近3學年度(102至104學年度)學校提撥獎助學金之總金額占學校總收入之比率及每生獲得獎助學金之金額。
3. 定義說明：
 - (1) 獎助學金：係指提供弱勢學生獎助學金，其獎助學金金額不包括「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附表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內之助學指標所提撥經費。
 - (2) 學校總收入(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附表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助學指標之定義)：
 - A. 國立學校：包括業務內外收入，如勞務、教學、租金及權利、財務、其他業務等收入，但不包括競爭型計畫(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
 - B. 私立學校：包括學雜費、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其他教學活動、補助、財務、其他等收入，但不包括競爭型計畫(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

102、103 及 104 學年度(年度)學校提撥獎助學金之總金額占學校總收入之比率一覽表 (單位：元)			
項目	102 學年度(年度)	103 學年度(年度)	104 學年度(年度)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A)			
學校總收入(B)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之比率(C)=(A)/(B)			
平均每生獲得獎助學金之金額			

(三)其他：

填寫說明：

1. 請填列近3學年度(102至104學年度)學校辦理其他對弱勢學生有利之學習配套機制項目及成效說明。
2. 本項弱勢學生係指(1)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戶、(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4)原住民族學生、(5)符合申請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6)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其他有利弱勢學生學習之配套機制
2. 其他有利弱勢學生學習之配套機制之執行成效

102、103 及 104 學年度協助學生一覽表 (單位：人次)			
學校辦理其他有利弱勢學生學習之 配套機制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參、學校執行成效之個案實例

(請列舉學校執行起飛計畫後，受益學生之實際案例說明，內容應包含弱勢學生之類別、協助項目、對學生之影響及效益。)

肆、104 學年度(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31 日)經費執行情形

(請依本部核定經費申請表之項目、金額、順序填寫 104 學年度經費支用情形。)

申請單位：OO 大學		計畫名稱：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	
計畫期程：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經費項目		項目金額 (請填寫總金額，如有 補助款及自籌款，請備 註敘明金額)	經費使用情形說明 (如未完成，請敘明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經費預計使用概況)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小計		

伍、結語

陸、附錄(含相關成果附件)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